

读书杂记

王超

CHAGUAN

需要年纪做底气的。窃以为然。近读张韧先生《红楼梦续书》再认识一文，颇以为然。红楼一梦，曹公或已写完而佚失，或未完稿就撒手而去，已不得考。清人高鹗，不顾深浅，续四十篇，使红楼故事得以延续。宝黛之流，或得于悲，或得于喜，或得于食尽鸟飞，或得于白茫茫一片大地。结合第五回谜语式命运交代，高鹗亦循规蹈矩，遵从于曹公之草蛇灰线。平心而论，高亦不易，堪称大手笔。后人或口诛笔伐，或越俎代庖，草成红楼圆梦、红楼幻梦、红楼真梦、补红楼梦、红楼梦补等等，皆眼高手低，不成样子。更有今人，捉刀补之，其志可嘉，然味同嚼蜡，寡淡至极。不及曹公之万一，更不及高公之百一。尤其是杜撰宝黛完成洞房花烛之大团圆结局，更是狗尾续貂，其情堪悯，其行堪怜。鲁迅先生有云，悲剧是把美好的东西撕裂给人看。昔日，对大团圆现象，总不以为然。然经人生之种种沉淀后，渐觉已之肤浅。国人喜大团圆之结局，实因现实之残酷、生活之困顿、生命之渺小、世事之无常。如红楼梦第十六回，贾政正过生日，忽宫内传旨，便晓得阖家惶恐不安，惊惧无措，实因天威莫测，宦海无常。大户人家尚且如此，何况于小民之家。现实很骨感，转而向精神领域寻求一点慰藉，亦人之常情，岂可非议。求之不得，转寄虚妄，有此执念，何足怪哉？何忍哉？

三

易安居士，无论于宋代，还是于今时，都是一奇女子、伟女子。不是大丈夫，胜过大丈夫。何也？一是有才。少时博览群书，经史子集，无所不读，已远超闺阁之限。时人称之为才女，文章落纸，人争传之。《宋史》记载：女清照，诗文尤有称于时。其用典，出神入化，深得晁补之褒奖。《清波杂志》记载，易安每值天大雪，即顶笠披蓑，循城远览以寻诗，得句必邀其夫唱和，明诚每苦之也。思之，做易安居士的老公，不是易事。二是有识。其诗“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石破天惊。其句“酒肉堆中不知老”，呵斥唐玄宗骄奢淫逸。其上枢密韩肖胄诗云：“不乞隋珠与和璧，长乱何须在屡盟”，颇见卓识，更显风骨。三是有情。李赵之情，非一般之可比。故后人杜撰改嫁之说，似不可信也。赵死后，易安如秋叶，飘零于江南。然，赵之信物，李即使

病中，犹视若生命。四是有关。据《金石录》记载，李与赵于青州归来堂收藏书画金石，古籍文献十余间，书两万卷，金石刻两千卷。李帮赵收集、考订、整理，每获一物一书，即共同勘校，整理签题。得书、画、鼎，则摩挲舒卷，指摘疵病，常夜尽一烛。易安居士在此方面，开拓耕耘，成为有宋一代金石研究之集大成者。《金石录》之出版，易安居士功不可没。

四

后唐诗人杜牧有首诗替项羽惋惜，“包羞忍耻是男儿，卷土重来未可知”。可细读历史，刘邦会给项羽这样的机会吗？答案不用多说，毛泽东一语道之，“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项羽，在政治家、史家的眼里，与文人骚客、平民百姓眼里，是截然不同的。后者，每每被项羽之英雄豪气、儿女情长、义薄云天，而感动折服。而前者则认为，项羽是个枭雄，而非英雄。英雄与枭雄，一字之差，霄壤之别，云泥之判。英雄，英明英武，集一切优秀品质于一身。而枭雄则是骄悍雄杰，残暴专横。就刘项而言，都不能算是英雄，一代枭雄而已。何也？太史公在《项羽本纪》中开宗明义说项有“三不知”。一不知书，不知道马上打天下，文人治天下。灭秦之后，若能以文治，或许会是另一番景象。但历史不容假设，一个范增，都不能用之，何足道他也。二不知史。项羽若能读一点史书，听一点建议，也不会坑杀二十万秦降兵，火烧阿房宫，屠咸阳，杀楚怀王。这种滥杀，不难想象，一旦做了皇帝，不亚于秦始皇。三不知人。对刘邦，他似知未知；对范增，他用而疑之；对韩信、陈平，他视而不见，拱手送给对手。至于用兵，项羽也犯了一系列错误。但若以上三条做好，以项羽之军事才能，实不足道也。历史已烟消云散，后人视今，

犹吾之视昔矣。

五

今读清人李光地《为学》一篇，颇有道理。一曰：人若闲散度日，过后未免悔恨，惟用功读书，便心无不安处。读此一句，心有所动。思己，碌碌无为，饱食终日，读一本书，不肯用功，今日推明日，明日延后日。虽常生懊悔之心，但却无恒心改之，此毛病大矣。二曰：读书宜细。所谓读书字字挑剔，是孔子做派。孔子读书，真是字字不放过。李批评明人读书不细，事功不透，皆因读书不专之过。而吾读书，欠此多矣。囫囵吞枣，不求甚解，只看文字之热闹，不求文字背后之内涵。读古诗，亦有此毛病，不去一句一句，一字一字，体会琢磨，致所写文章亦是粗糙不堪，经不起推敲。实因此起。三曰：读书须疑。要独立思考，戴着一副眼镜看，李在《榕村语录》云，读书最怕是无疑。此言极是矣。思吾辈，一头倒在书里，不思不虑，不批不判，尽信书中之言，致人云亦云，流于俗套也。疑，是以己所掌握之价值观判断之，分辨之。我们之所以尽信，多因读书不多博、哲学功底浅显的缘故。四曰：读书须融会贯通，学思并举。读书，好比向一个池子注水，如水不能相融，此为河水，彼为湖水，事情就坏了。如李所言，撑肠拄肚，便为害。古人称之为，书柜。亦形象。学而不思，不过是庸愚书生。思而不学，仅逞一时之聪明，若往而不返，不久远矣。窃以为，读书，古今论之甚多，各有其独特之处，不可东施效颦、邯郸学步，宜寻适合之法，既读得进，又出得来。往大里讲，于实事有助；往小处讲，亦能怡心养性。读书之道，不可谓不大矣。

六

清人张其仁，曾任徽州知府、凤阳知府，作官箴一篇，凡186个

字。箴，乃格言也。官箴，则做官之道。怎样做官？张首倡：肯理事，不要钱。为廉，为德。此乃为官第一之道。官乃国之公器，可动用国之资源。若以发财为目的，则私心一起，罪恶即生。就像打开的潘多拉魔盒。岳飞有云：武将不惜死，文官不爱财。也是此理。然，人爱财是其天性。故，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要那些不符合规定的钱。次倡：闲时看书，忙时定气。此言与黄炎培先生所云，“闲时勿荒，忙时勿慌”，同为一理。做官，繁事杂事琐事缠身，与事上磨练耐心，磨炼气质，磨炼才能。“定、气”二字，看似淡淡，实需千磨万击。气乃正气、静气。定乃定力，保持平常心，不偏不倚，不疾不徐，不色厉，不动静俱失。再倡：做事宜平衡辩证。“兴利当防其害，除弊在得其平”。立法贵简明，易于遵守，用法贵坚强，期能持久。勿侈无益之费，勿吞当用之财。恭而有理，猛以济宽。立事惟豫，杜渐于微。”诸如此类，皆是张处理政务的体悟。当然，每个人做官处理政务事务，各有其道，各遵其术。可基本一条，要有辩证思维，要考虑周全，要多角度分析利弊得失，方可慎重而行之。不可盲目冲动，拍脑袋。四倡：做人之道。官是身份，然其最本质是人。先是一个合格的人，有修为的人，有能力的人，有道德的人。后方能赋予官之权柄，为国民服务。然观古今之人，未做官时，还算是一个正常人，一旦当了官，人反而不会做了。细思之，乃人还未做好，骤然大位，则心摇气动，忘乎所以。故张曰：“临事时尽吾之忠，退食时思己之过。上交不谄，下交不淡。矢志思报君亲，慎独如对天地。勿造次而违仁，勿浮慕而热衷。常保泰然天君，直养浩然正气。”以上俱言，官与家国之关系，与他人之关系，与自己之关系。三者之中，以人为本。故处理好三者之关系，方能做好人，当好官，做好事。

林间花开更娇艳，
徽声不愧古形管。
因情所爱并蒂莲，
美好相伴共婵娟。

徽因诗成千寻瀑

朱启方

《你是人间的四月天》，起初我只知道林徽因的这首诗。也感觉到这是一个充满文采诗意的才女，一个已被世人看成了近代的绝代佳人。我则把她看成了清风、幽兰，看成了我们理想中所有能想象得到的美丽女子。我更想让世人了解一个更真实的林下美人，更客观的认知才女的绝代风华，我遂小诗咏怀：

林间花开更娇艳，
徽声不愧古形管。
因情所爱并蒂莲，
美好相伴共婵娟。

林徽因是一个温柔聪慧的女子，生于110年前杭州城西湖莲花盛放的夏季，其父林长民毕业于早稻田大学，擅诗文、工书法，属官宦世家。林徽因身上沿袭了父辈儒雅优秀的血统，所以一生拥有斐然才情与绝代容貌。也许这一切只是偶然，但她注定会成为那个风云时代的绝代佳人。一座原本就韵味天然的西湖，被秋月春风的情怀滋养，又被诗酒年华的故事写满，因为林徽因的到来，从此西湖更加风情万种，更多了爱情与文化的元素。我不得不承认，林徽因是一个能够令春风失色，令百花换颜的女子，仿佛只有她能够在滔滔不尽的尘世里淡定自若，能够令诗人徐志摩先生为她写下最美丽的诗篇，令梁思成和金岳霖两位才华横溢的男子相安无事地甘于为她守护一生。都说人如其人，其性、其心，读她的文字，永远都没有忧愁，永远都是清新完美。这是她一身诗意图的文化底蕴！

一首《你是人间的四月天》，好似她如西湖盛莲的一生，纯净、柔美、优雅：我说你是人间的四月天；笑响点亮了四面风；轻灵在春的光艳中交舞着变。你是四月早天里的云烟，黄昏吹着风的软。星子在无意中闪，细雨点洒在花前……

此刻我也一首《你是人间的四月天》随笔：

林下桃红柳翠美，
徽声同韵彩蝶翩。

因报陌上三春晖，
你是人间四月天。

林徽因笔尖泻下的诗意图，成千寻瀑，总有一种朦胧与静谧感，悄悄地浮坐于星辰闪亮的月亮河之岸，像是一场梦。那梦境是美好的，就像是在伦敦与那个风度翩翩的诗人——徐志摩的相遇。同为诗人，志同道合。这正是：

吟诗壁炉边，情义道相连。畅谈唐宋词，康桥再别恋。

一直到分别的那时刻，“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我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那段时光今生已不再。林徽因淡然地面对这位故人，也淡然地收藏了那段玫瑰色的时光。也许那时她喜欢的还是，一个人的浮世清欢，一个人的细水长流。所以这段还算快乐幸福的时光就被收藏起来，变成心中最柔长的回忆。然而徐志摩做不到，是因为他离回忆太近，离自由太远。他念念不忘，只是爱上回忆。当然总有人说，徐志摩是一团热烈的火，林徽因是一泓泉，澄澈却有深不见底的安静、深邃，然后水火交融没有融合机缘。

我希望我能读懂一个真实的林徽因，来满足我对她的崇拜和好奇。我知道，徽因两字，最早出自《诗经》中一篇《思齐》的诗歌，代表“美好”的意思。正如自己的名字一样，美好的林徽因让自己生命中几个优秀的男人都看到了他们眼中不同的林徽因。在诗人的眼中，如梦似花的一代才女是浪漫的，诗意的。在建筑大师的眼里，林徽因是自己事业上的伙伴。而在诗人的眼里，成了万古人间四月天的传唱。这是她一身诗意图的永远定格！

因为迷恋林徽因，我只写她的美好。但对于世间中的一个人，没有人是完美无缺的。我认为，真实的林徽因是一个有

着真性情的女子，她给人更多的是可爱，是生命的怒放。

上下五千年的女性当中，最为令我崇拜怜惜的便是李清照；最令我敬佩的女豪是秋瑾；而最让我欣赏、充满怀念的便是林徽因。娴雅宁静的态度，清丽脱俗的气质，淡定从容的举手投足中透着诗卷之气，婉若静谷幽兰，清风徐来素雅，宁静飘逸清新。面对爱情，她选择了靠谱、真实与平淡。梁思成是学者型气质，而徐志摩却有着与生俱来的诗人的浪漫。遥想少女的情怀，本有着春花般绚丽而大胆的梦幻，而她冷静理智得令人诧异。在厚重与飘然之间，林徽因走得凝重又坦然，她没有孤洁傲世、任性自许的一面，而是自然天真的一页散文诗，是沾着浓郁的理性色彩积淀下的一字一句，每一行都是清澈与坚实，没有丝毫轻率与浮躁。这也正是令我叹服的主要原因。试想，一位年轻女性，在集美貌、才情、智慧、出身于一体的时候，谁可以笃守一份平淡至极、清醒至终的信仰？

林徽因是一个生长在人间的神话，是一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建筑学、文学、外语、戏剧、表演，人艳如花，才华过人的她似一颗六面玲珑的六边型美女，从任何一个侧面看来都是惊心动魄的美丽，纯粹得无一丝世俗的污垢，难怪金岳霖会为她守候终生。得此一红颜知己，真真生无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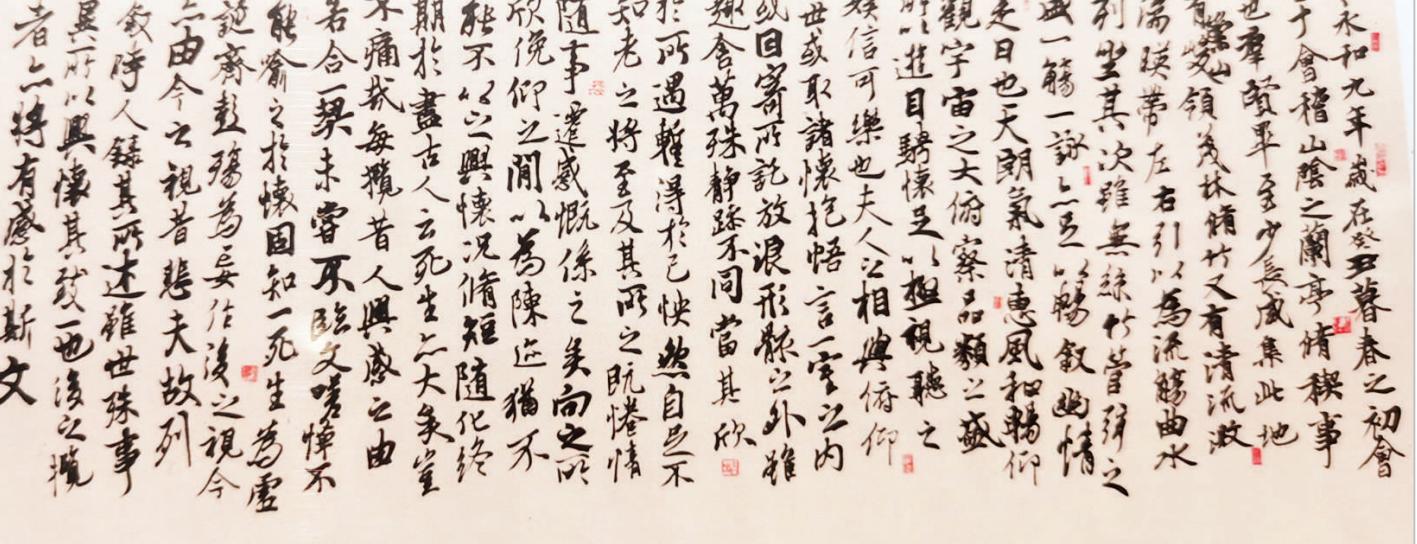
金岳霖都曾经是她家坐上客，一起谈诗论事，畅所欲言，在氤氲的氛围里，守着这样一位气度非凡、机敏智慧的女性，听她语含机锋、犀利流畅的阐发一些文化见解，听者时而点头会意，时而微笑沉思，言者时而语调凝重，时而神采飞扬，那是怎样一番令人心驰神往的情景啊！又是怎样一种畅意人生的乐事！我遂感想咏怀：

金岳霖最思忆，恨生不同时！
遥想林下美，悠悠翩然至。
芳华最思忆，恨生不同时！

我们还看到一位古色古香的女豪风骨跃然眼前。在抗日时期，面对日军的侵略，她曾坦然地对梁思成说：“不是还有自古读书人常走的一条老路吗？咱们又离扬子江这样近！”她像屈原一样敢为国赴难！这时的她又像似一位女杰，不卑不亢、宠辱不惊，从容坦荡、胆识过人，似乎只有李清照的“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才可与之相提并论。而相较于秋瑾的豪迈，张爱玲的幽婉，林徽因却别具一番大家闺秀的端庄、大气和勇敢。这是她一身诗意图千寻瀑的女豪风骨所在！

林徽因美，美得清冷，美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就如她自己的诗歌：你是人间四月天。这样一个才华横溢的女人，几乎掠尽了人间的美，用完美一词，恐怕很多人也不会有太多意见。她是中国诗文奇女子。可以说，她是理性与感性最伟大的结合体。她以女性细腻而蕴藉的笔触写下了无数令人称奇的作品。《桃花》的热闹喧嚣，《深夜里听到乐声》的清雅而又弥漫着淡淡的忧伤。徜徉在她的诗歌中，仿佛与她对话，听到了她得到女儿的喜极而泣，听到了因挚友去世而发出的阵阵苦吟。细品林徽因诗文，我们不禁可以知道，一个女子，如何在一个时代中留下后人记忆。最可贵的，我们能从诗文中得到如此之多情的精神慰藉；从此我们能保持自身的精神素洁。世上所有真性情的人，想法总是与众不同。在人间四月天里，林徽因美得让人敬畏，似水如柔，似雪如玉，在这花一样季节里，演绎了她传奇的一生，也是她一身诗意图千寻瀑的源泉！我遂赋诗一首咏之遥想：

绝代佳人伴百年，
出生西湖烟雨绵。
笔尖泻下千寻瀑，
人间传唱四月天。
风华更显林下美，
文情胜出芙蓉莲。
徽因出自《诗经》中，今世
还歌绝佳篇！



清白情缘一世何求

——说说白菜的荣光

张春燕 武岳

世上寻常菜，莫如白菜。

白菜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蔬菜。它绿叶青翠，枝梗雪白，口感鲜美，营养丰富，物美价廉，可与多种肉类或其他蔬菜相配，广受大众的欢迎和喜爱。尤其是到了冬季，更是白菜热销的时节，大家买白菜都不是一颗一颗地买，都是成捆成捆地往家里的厨房或者储藏室里扛，生怕买少了买晚了不够吃的。冬天的储藏室里，绿白相间的白菜，青皮或者红皮的萝卜，再配上黝黑的煤炭，泾渭分明，煞是好看。难怪民间流传着一句谚语“百菜不如白菜”。

白菜，因与“百财”谐音，又长的水嫩可人，一直以来都受到社会各阶层的喜爱。老百姓用它来裹腹，文人墨客也常以它做题材入诗入画，能工巧匠也常以精美白玉做材料雕之刻之。可以说，像白菜这种“人缘”这么好的蔬菜还真不多见。

名列“清初六大家”的恽寿平，曾经作了一幅水墨白菜画，仅用寥寥几笔就勾勒出了一棵体态肥沃的白菜，上注题跋“不可使大夫一日不知此味”黄涪翁就是北宋文学家、书法家黄庭坚的号，其实黄庭坚还

有一句“不可使小民一日有此色”。士大夫是当官的知识分子，这两句话连在一起，就是当官的不能忘了根本，要时刻把老百姓的冷暖记在心上，不能被荣华富贵迷惑，要懂得安贫乐道的那份坦然；蔬菜有黄绿色表明很健康、有营养，老百姓的脸上若因为长期有菜色则因为饥饿、营养不良，是当官的失利，更是国家的危机。一棵水墨大白菜，配上一句含义深刻的题跋，可谓相得益彰。

无独有偶，明末清初的著名画家朱耷，晚年自号八大山人，也曾经画了一棵水墨白菜，葱绿丰满的白菜也因为他所经历的国家之变也变得消瘦不堪，显得营养不良，正应了那句话“伤心人别有怀抱”。

齐白石先生以画虾闻名于世，但是白菜也是齐老先生喜爱的作画题材，曾有《白菜冬笋图》《白菜草菇图》《白菜蚱蜢图》。他曾给友人的一幅白菜扇面中题到“他日显扬，勿忘斯味”，与“苟富贵，勿相忘”有异曲同工之妙。一次一个客人带着卤肉到他家做客，这卤肉的外包装上就是白菜，齐老先生不舍得扔掉，吩咐家人洗净做成菜。

齐老先生画白菜，吃白菜，民间也流传着他与小贩换白菜的传说。一年冬天，齐老先生生活困难，家里买不起蔬菜，就画了一幅白菜，拿到街巷里想和卖白菜的小贩商量一下能否交换一下。这小贩一听说，上前摸了摸齐老先生的额头，意即“你是不是发烧了”之意，齐老先生未能如愿。若真如此，这小贩真是亏大了——据最近国际上艺术家真迹的拍卖价格，齐白石的画作已经超过了毕加索，成为世界身价最高的画家。

白菜不仅如画，也吸引了雕刻家的目光。很多人到台北故宫博物院参观，首先要看的就是与“毛公鼎”“东坡肉形石”齐名的台北故宫博物院三大镇馆之宝之一的“翠玉白菜”。翠玉白菜据说是清光绪皇帝妃子瑾妃的嫁妆，原来摆放在瑾妃所居住的北京故宫的永和宫。翠玉白菜由一块一半灰白、一半翠绿的翡翠雕刻而成，工匠把绿色的部位雕成菜叶，灰白的部位雕成菜帮，菜叶上头还有两只小虫，一只蚱蜢，一只蝈蝈。这棵白菜与真白菜一样大小，滋润新鲜，许多人到台北“故宫”，第一个要看的

就是这棵“菜”。这件与真实白菜相似度几乎为百分之百的作品，亲切的题材、洁白的菜身与翠绿的叶子，都让人感觉十分熟悉而亲近，别忘了看看菜叶上停留的两只昆虫，它们可是寓意多多的螽斯和蝗虫，两千多年前的《诗经》中经常出现体现这种寓意的诗句。可是现实生活中，这棵“翠玉白菜”并没有给它的主人带来幸福，更没有带来子嗣，光绪皇帝喜欢的是瑾妃的妹妹珍妃。尽管如此，它也给后人带来了艺术上的美感与愉悦。

“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米开朗基罗就曾指出“要把艺术品从石头中解放出来”，由此观之，这颗“翠玉白菜”与其说是由工匠从石头中雕刻出来，不如说是由工匠从石头中“解救”出来。

人间有味是清欢。自古以来，白菜就是普通老百姓喜爱的一种寻常菜蔬。现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白菜已不再是老百姓冬季里餐桌上的主力军了。虽然如此，吃惯了大鱼大肉、山珍海味的人们，每次看到白菜的身影，都会忍不住回想起它的美味来，不由得会想起过去那些物质生活虽然贫乏但依然心向往之的平淡生活……

一株平凡的白菜，因其精神而万古长青。有鉴于斯，平凡如你我，当常嚼之，品之，铭记之。